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5号

申请人：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正商木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刘** 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37号

法定代表人：段大祯 局长

第三人：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海东市平安区高铁新区F7、8小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4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4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4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年5月5日，申请人承建的怡和天玺项目工地农民工杨**（第三人）在施工时，从脚手架跌落至地面，当时杨**没有任何异样，后自行回家。2022年3月，申

请人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电话，告知第三人要申请工伤认定，但用人单位申报错误，要求申请人配合办理工伤认定单位变更手续。因申请人当时对第三人的受伤经过并不清楚，只是按照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的陈述准备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也保证后续会对第三人的受伤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但后续，被申请人并没有安排任何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沟通调查杨**的受伤问题。经申请人向当天工地现场其他施工员了解，2021年5月5日，第三人所跌落的脚手架不高，第三人从脚手架上跌落后自行起身，行动没有异样，当日自行回家。《工伤认定决定书》所载，2021年5月7日，第三人前往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看病（未进行住院治疗），诊断为“腰椎骨折L1”（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但如果第三人2021年5月5日因工受伤即为“腰椎骨折L1”，那其应当是疼痛难忍，不可能行动自如，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是2021年5月5日离开工地后发生的腰椎损伤。现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恳请贵厅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为海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单位，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工伤申报案件具有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权限。本案第三人于2021年9月29日申请工伤，第三人申请主体适格，并在一年内提出申请，申请期限合法，同时提交了初步的申请资料，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之

规定，于2021年9月29作出了受理的决定，受理期间合法。受理后，因出现不可抗力于2021年11月29日送达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依据法律、法规在认定期内，依法向申请人及第三人告知举证及答辩的权利，该期间内申请人及第三人均向被申请人提出各自的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同时被申请人依法依权外调取证，查证案件的客观事实。因不可抗力至2022年3月15日作出认定结论，并将文书合法送达于申请人及第三人，综合认定程序合法。

二、实体查证：

（一）伤者杨**，男，汉族，1967年11月16日生，事发时年满54周岁，事发时系怡和天玺项目工地工人，岗位技工。2021年5月5日18时许在工地作业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跌落至地面受伤，当时只感觉疼痛未给予重视，后因疼痛难忍于2021年5月7日前往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初步诊断为腰椎骨折L1。

（二）第三人杨**系申请人承建的怡和天玺项目施工工人，申请人系该项目的参保单位。第三人工伤保险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三、申请人陈述及理由无法律依据；对于第三人于2021年5月5日确实是在干活期间从脚手架跌落的事实无异议，对于7日在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确诊的结论与是否与5月5日跌落受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提出异议，但结合医院检查病历记录及调查笔录，可以确定5月5日确实跌落受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青海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青人社厅办发〔2020〕5号)第二十二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向用人单位出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用人单位逾期不举证或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20修订)》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要求用人单位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或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又不履行举证责任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供的证据，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于2021年5月5日18时许在工地作业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跌落至地面受伤，后因疼痛难忍于2021年5月7日前往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初步诊断为腰椎骨折L1、腰椎间盘突出。2021年9月2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申请。2021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年3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受伤时间是否在工作时间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

否正确。

一、关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在案证据《河南**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杨**工伤认定单位变更申请》《杨**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互助土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工伤保险个人综合查询表》显示，第三人受申请人管理，第三人工资发放主体及工伤保险参保主体均是申请人。

二、第三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受伤

根据在案证据及被申请人外调调取的相关证据可证实，2021年5月5日18时许，第三人在工地作业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跌落至地面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并将受理文书送达给申请人和第三人，该受理程序符合前述规定，程序合法。由于疫情影响，加之工地停工放假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超期问题，被申请人作出了合理说明，同时申请人的相关权利也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

月 15 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4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